鄉村名稱、鄉事委員會名稱、日間聯絡電話號碼,以及需要更改的資料,並親筆簽署,然後郵寄或傳真至民政事務總署(地址: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;傳真號碼:(852)25916392)。你亦可使用選民登記表格,填報需更改的登記資料,然後郵寄或傳真至民政事務總署。此外,你若持有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,可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(http://www.gov.hk/tc/residents/housing/moving/coa.htm),更改住址或登記資料。

注意:更改登記資料的通知,必須在9月9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,以確保在同年10月20日或之前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登記資料準確。

如何取消選民登記?

19. 問:我希望取消村代表選舉的選民資格, 應怎樣做?

答:你可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總署,清楚寫明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檔案編號、聯絡地址及登記為選民的鄉村名稱,並親自簽署,然後郵寄(地址: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)或傳真(號碼:(852)25916392)至民政事務總署。

在甚麼情況下,會喪失登記為村代表選舉選民的資格?

20. 問:在甚麼情況下,會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?

答: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,即喪失登記為鄉村的選民的資格:

- (i) 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被裁斷為因 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而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 自己的財產及事務;或
- (ii)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 武裝部隊的成員。

杳詢

如有查詢,請致電查詢熱線

(電話號碼:(852)21521)或以電郵(電郵地址: rre@had.gov.hk)與我們聯絡;亦可瀏覽鄉郊代表 選舉網站(www.had.gov.hk/rre)或聯絡新界各區民政 事務處。民政事務處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 背頁。

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,如有疑問,應參考法例 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及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

民政事務總署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

電話: (852) 2152 1521 傳真: (852) 2591 6392

電郵:rre@had.gov.hk

新界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字樓

電話:(852) 2852 3649 傳真:(852) 2815 2291

葵青民政事務處

葵涌興芳路166-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

北區民政事務處

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

電話:(852)2675 1843 傳真:(852)2675 0747

西貢民政事務處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 電話:(852)37405360 傳真:(852)27929440

沙田民政事務處

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

大埔民政事務處

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

荃灣民政事務處

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-208號
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字樓

電話:(852)24925096 傳真:(852)24120244

屯門民政事務處

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字樓

電話:(852)24511151 傳真:(852)24503014

元朗民政事務處

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4樓

電話:(852)24701134 傳真:(852)24747261

香港及九龍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

灣仔民政事務處

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
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

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

黃大仙民政事務處
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2樓201室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
>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

村代表選舉 選登記 做選民

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每年更新一次。如你尚未登記為選民,但希望名列本年度的選民登記冊內,請於本年7月16日或之前遞交申請。

無論男女只要合資格 都可以投票,請踴躍登記!





選民登記資格

A. 現有鄉村的村代表選舉

- 1. 問:甚麼人符合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?
 - 答:任何人要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,須符合下列 全部條件:
 - (i) 是該村的居民;
 - (ii) 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,一直 是該村的居民;
 - (iii) 已年滿18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10月20日或之前年滿18歲;
 - (iv)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;及
 - (v) 根據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576章)第16 條,沒有喪失登記為鄉村選民的資格。
- 2. 問:何謂「居民」?
 - 答:就某現有鄉村而言,「居民」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。
- 3. 問:何謂「主要住址」?
 - 答:就某人而言,「主要住址」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。如有超過一個居所,應登記主要居所的地址。

請注意:居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如已不在其 登記居住的鄉村居住,或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 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 地方,便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。如在選舉中 投票,即屬違法。

- 4. 問:何謂「永久性居民」?
 - 答:請聯絡入境事務處居留權組查詢 (電話號碼:(852)2824 6111)。

- 5. 問:我希望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,但不清楚 現時主要居所屬於哪條現有鄉村,應怎樣做?
 - 答:你可到居住地方所屬的民政事務處,或登入 鄉郊代表選舉網站(http://www.had.gov.hk/ rre/chi/village_map/index.html),查閱現有 鄉村的劃定範圍圖。

B. 原居鄉村/共有代表鄉村的村代表選舉

- 6. 問:甚麼人符合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 鄉村的選民?
 - 答:任何人要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 選民,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:
 - (i) 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 或尚存配偶;
 - (ii) 已年滿18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 10月20日或之前年滿18歲;
 - (iii)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;及
 - (iv) 根據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576章)第16 條,沒有喪失登記為鄉村選民的資格。
- 7. 問:何謂「原居民」?
 - 答:就於1898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而言,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1898年的村名相同,「原居民」指於1898年是該村居民的人,或屬於上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。
- 8. 問:甚麼是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?
 - 答:一般而言,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:
 - (i) 身分證*;
 - (ii) 申請新身分證/補領身分證的證明文件;

- (iii) 要求更改身分證資料的證明文件;或
- (iv) 豁免持有身分證的證明書(在特殊情況下, 入境事務處會簽發「豁免登記證明書」予難 於親身前往申請或換領身分證的人士, 例如年老、體弱、傷殘的人士。)。
- *假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,你可以提供其他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 以證明你的身分(例如護照)。請在申請表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(影印本應包括身分證明文件的封面,以及顯示個人資料、文件 號碼、相片和到期日的其他頁數)。
- 9. 問:已出嫁的女子可否登記為原居鄉村的選民?
 - 答:該位女士如是某原居鄉村居民的父系後裔, 而本身也符合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 全部資格,可登記為該村的選民。
- 10. 問:如我與配偶分別屬於兩條不同鄉村的原居民, 我們是否符合資格同時登記為該兩條原居鄉村 的選民?
- 答:否。根據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576章) 第15(7)條,任何人如有資格在兩條或以上 原居鄉村(包括共有代表鄉村)登記為選民, 只可選擇一條鄉村登記。
- 11. 問:我可否同時登記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 選舉的選民?
 - 答:如你是原居民或原居民的配偶,而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直到在目前為止,一直是現有鄉村的居民,並以該鄉村內的居所為主要住址,便可遞交兩份選民登記表格(一份紅色、一份綠色),分別登記為有關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,以及所居住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選民。

C.一般查詢

- 12. 問:如我在截止登記日期(即7月16日)之後才 年滿18歲,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登記為村代表 選舉的選民?
 - 答:根據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576章)第15(4) (c)或15(5)(b)條,如你於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月20日或之前年滿18歲,並符合其他所有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,便可登記為村代表選舉的 選民,名列於該年度的選民登記冊內。
- 13. 問:我可否代配偶或其他家人登記為選民?
 - 答:申請人需親自填寫表格。如有需要,你可在 配偶或其他家人預先同意下,代為填寫表格。 但填妥的表格須由申請人親身簽署,以證明 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誤。
- 14. 問:如何查詢是否已登記為選民?
 - 答:你可登入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(www.had.gov.hk/rre),依照所載的步驟, 查看是否已登記為選民。你也可帶同身分證明 文件,到民政事務總署或有關的新界區民政 事務處,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。
- 15. 問:已登記的選民,是否需要重新登記?
 - 答:如登記資料沒有改變,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 重新登記。如登記資料有改變,例如主要 住址、通訊地址、婚姻狀況等有改變,必須 盡快通知民政事務總署或有關的民政事務處。

根據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576章),現有鄉村的選民,必須是該村的居民,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,一直在該村居住,並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;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

鄉村的選民,必須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 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。上述登記資料如有 改變,會影響繼續登記選民的資格。

如何登記為選民?

- 16. 問:如何索取和遞交選民登記表格?
 - 答:在香港居住的人士,可到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 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選民登記表格。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,可到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境外辦事處索取有關表格。填妥的 表格請於7月16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、傳真 或電子方式交回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 事務處。

此外,你亦可登入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下載表格,網址為 www.had.gov.hk/rre (查詢熱線:(852)21521521; 電郵地址:rre@had.gov.hk)。

- 17. 問:可否在每年的7月16日之後登記為選民?
 - 答:如登記表格在7月16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,登記資料會加入在該年8月27日或之前公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內;在7月16日之後送達的表格,登記資料會加入下年度的臨時選民登記冊。

如何更改登記資料?

- 18. 問:如需要更改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, 應怎樣做?
 - 答:你可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總署,清楚寫明姓名、 身分證號碼、主要住址、所屬原居鄉村或現有